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环许准〔2020〕4号

永仁聚亿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6月23日提出对《永仁县拉利坪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已依法受理。并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24日在“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对该项目《报告表》审批事项进行了受理、审查公示，经公示未收到任何群众的意见、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永仁县宜就镇拉利坪页岩砖厂预留的空地上，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内容为1条洗砂生产线、原料堆场1000m²、成品堆场1000m、废土暂存场1000m；辅助工程含办公区、厨房、宿舍；公共工程含供水、排水、供电，用水由附近村子用水管网接入，供电由永仁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环保工程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万t水洗砂。该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18.9万元，占总投资的3.15%。

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关于永仁县拉利坪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勘环评估意见

[2020]16号),在全面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原料破碎工艺粉尘、原料扬尘等,应对破碎筛分过程设置密闭罩和布袋除尘装置,确保运营期破碎筛分过程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应在原料场和成品堆场(地面硬化)设置二面围挡+顶棚的方式及加强洒水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针对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应设置1个400m³的三级沉砂池、1个300m³的清水池,确保洗砂废水经三级沉砂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再回用于洗砂过程,不外排。设置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区内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在购买时应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在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以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三级沉砂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制砖过程,不外排。如砖厂未正常生产,项目产生的废土暂存于采空区,若采空区堆存满

后必须停止生产并对堆存区进行植被恢复。

三、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0年7月8日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二份。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印发
